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东南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浙江部分

委 托 方 : 浙江省水利厅
(甲方)

服 务 方 :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鉴 证 方 :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南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浙江部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研究东南区域跨省水网互通重大工程的水资源保障方案，重点研究闽浙沪水资源配置通道、浙赣运河等方案，提出合理工程布局方案并估算工程投资。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各项工作计划时间**内，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为项目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调相关工作。
- (2) 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基础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在杭州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1)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作大纲和调研收资；
- (2)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
- (3)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服务方负责提交下列成果：

完成省际水网骨干工程浙江部分的水资源保障方案内容，形成《东南区域省际水资源配置方案专题》报告。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服务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2)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评价方法：

- (1) 鉴定会鉴定；
- (2) 专家评审；
- (3) 委托方直接认可；
- (4)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 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元)。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 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 由 服务方负担。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分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 贰拾肆万伍仟 元整 (¥ 245000 元),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

2. 第一期支付: 贰拾万零玖佰 元整 (¥ 200900元), 时间: 完成报告初稿后1个月内, 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1%;

3. 第一期支付: 肆万肆仟壹佰 元整 (¥ 44100 元), 时间: 验收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1个月内, 支付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五条约定, 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五、六条约定, 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 本合同正本 贰 份, 副本 伍 份。委托方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服务方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鉴证方执副本 壹 份。

(二) 约定服务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三) 服务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提交项目验收时必须向委托方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四)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

(五)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厅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洪江南 (签章)
	联 系 人	王正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7号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服 务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杨超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抚宁巷66号		
	电 话		传 真	0571-86076508
	开 户 银 行	农行杭州市中山支行		
	开 户 单 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鉴 证 方	账 号	19005101040005788	邮 政 编 码	310002
	单 位 名 称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电 话	0571-867992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